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0686-2611BC064669Z

项目名称：北京安定医院真核转录组测序服务项目

服务名称：5304 例外周血真核转录组建库测序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中标人：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6月8日



合 同 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的(北京安定医院真核转录组测序服务)中所需(5304 例外周血真核转录组建库测序服务)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号招标文件, 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 同意按照下列条款, 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合同特殊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 (1) 完成 5304 例外周血的 RNA 提取与质检;
- (2) 按照去 Globin mRNA 的文库制备标准流程, 完成 5304 例 RNA 样本的真核转录组文库制备;
- (3) 采用 DNBseqT7 平台开展测序, 每例样本需要保证测序数据质量达到 Q30 \geq 80%, 无明显污染或批次效应, 每例样本保证测序数据量达到 16Gb, 保证基因表达信息的覆盖;
- (4) 对下机数据, 进行数据处理: 包括 mRNA 鉴定、mRNA 定量分析、mRNA 差异表达基因分析、mRNA 表达/差异基因聚类、基因通路富集分析等的生信分析, 通过线上平台交付;
- (5) 提供技术支持与培训。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3171792 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柒万壹仟柒佰玖拾贰元整)。

分项价格: 外周血真核转录组测序服务, 单价 598 元/样本, 共计 5304 例样本 3171792 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柒万壹仟柒佰玖拾贰元整)。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委托报酬的 50% 计人民币 1585896 元（壹佰伍拾捌万伍仟捌佰玖拾陆元整）的 6% 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应该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费用。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测序分析总结报告（最终工作成果）经甲方评审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委托报酬的 50 % 的尾款计人民币 1585896 元（壹佰伍拾捌万伍仟捌佰玖拾陆元整）的 6% 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应该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费用。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中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名称：(印章)
2026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中标人：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1)
2026 年 月 日
合同专用章
授权代表(签字)

白茗洲
4403087071
高刚登

处室负责人签字：晋学松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安康胡同 5 号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洪安三街 21 号华大综合园 7 栋 1010

邮政编码：100088

邮政编码：518083

电话：010-58303024

电话：400-706-6615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01090364700120102028134

账号：44201514500059108230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北京安定医院真核转录组测序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完成 5304 例样本的 RNA 以及 Globin mRNA 的去除；提取完成后，对全部样本进行 RNA 的质检，并出具质检报告，质检报告需要体现核酸浓度、总量与完整性的评估指标；针对合格的样本启动后续的文库构建，针对不合格与风险的样本，需要进行提取条件的优化，并对样本进行一次重新的提取与质检。

(2) 依照真核转录组测序文库制备标准流程，为 5304 例样本逐一完成文库构建，过程中所用建库试剂、酶、引物等均需符合质量要求；采用 DNBseqT7 平台开展测序，测序数据量需满足测序数据质量达到 Q30 \geq 80%（或更高）、无明显污染或批次效应，对数据质量不达标的样本，需免费重新进行文库构建与测序；每例样本保证测序数据量达到 16Gb 及以上，保证基因表达信息的覆盖。

(3) 完成去除接头序列与低质量序列得到 reads 信息、样品相关性、表达量分布、参考基因组的比对等数据基本处理；完成包括 mRNA 鉴定、mRNA 定量分析分析、mRNA 差异表达基因分析、mRNA 表达/差异基因聚类、基因通路富集分析等在内的生信分析；通过可自主交互云平台，并且按需求提供相应的个性化分析需求进行数据交付

(4) 提供 5 次及以上的项目汇报或培训，在研究样本实验前处理阶段，需要提供一对一的专业技术支持，根据样本特性制定个性化的处理方案，确保样本处理的准确性和高效性。（注：请根据具体项目需求详细填写本款内容，也可以附件形式列明。）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1 年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深圳市（乙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3171792 元，大写：叁佰壹拾柒万壹仟柒佰玖拾贰元整。

2、甲方将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1）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委托报酬。

（2）分期支付：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 50%；

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测序分析总结报告（最终工作成果）经甲方评审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 50%。

3、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4、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填写）

第六条 履约担保（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和情况填写）

1、乙方应当于合同签订后的 15 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 3 %即（大写）玖万伍仟壹佰伍拾叁元整（95153 元）由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补足。

3、本项目经质量评审合格后，自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质量评审结果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无息”或者“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无息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款项。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30日内，不进行调
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 6、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和工作条件。
- 7、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
据并提供给乙方；
-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
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
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 4、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咨询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咨询标准提供咨询
服务；
- 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
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全面负责；
- 6、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
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
甲方的质疑后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
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
各项税负；
- 9、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
何第三方；
-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



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依据本合同约定内容推动双方正常履行合同，完成方案审核、进度管控、质量监督、验收对接及跨部门协调，确保项目按招标要求按期高质量完成。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30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3年。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做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0.1%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30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58589（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伍佰捌拾玖）元。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58589（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伍佰捌拾玖）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向北京市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2

廉洁协议

项目编号及名称:0686-2611BC064669Z 北京安定医院真核转录组测序服务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乙方: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建设,规范合同(或协议)双方经济行为,有效预防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医院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卫生部《关于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廉洁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订立本廉洁协议。

一、双方责任及义务

双方应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相关方针、政策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在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对方利益。
2. 任何一方(含工作人员,下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索要、接受或赠送,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礼金、礼品、感谢费、消费卡、提货单、打折卡、娱乐场所会员卡、有价证券等。
3. 任何一方不得利用电子商务收受和提供微信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等。
4.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或接受宴请、健身、联谊活动、度假旅游、考察和参观,以及娱乐场所和私人会所消费等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
5. 任何一方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为个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婚丧喜庆事宜等提供方便。
6.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工作人员报销各种票据费用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购物和学费等)。
7.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住房等。
8. 任何一方若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纠正,主动向对方单位举报,并配合调查;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





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违约责任

1.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业务合同（或协议）。
2. 实施商业贿赂的一方将被守约方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两年内不予其合作。
3. 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

三、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或主协议）的附件，与主合同（或主协议）同时签署并生效。
2. 本协议在主合同（或主协议）履行的全过程有效，与主合同（或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与主合同（或主协议）内容相矛盾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或协议）相关条款的效力，签订补充协议并执行；协商不成的，按主合同（或主协议）中“争议处理方式”条款解决，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处室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8日



乙方（盖章）：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8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按照《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有关规定，为深入推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坚决防范压减事故的若干措施》中“严格查处违法外包外租行为”落地见效，规范生产经营单位外包服务行为，推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医院外包服务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保障医院的安全运行和患者、职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

一、项目编号及名称： 0686-2611BC064669Z 北京安定医院真核转录组测序服务

二、项目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三、服务内容：详见主协议/合同

四、责任目标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增强乙方服务安全管理意识，推动甲乙双方安全管理职责和措施落实到位，压紧压实安全监管责任，坚决杜绝“以包代管、只租不管”等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和遏制违法外包服务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促进第三方服务安全规范有序。

五、双方安全管理职责

(一) 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要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细化乙方准入条件、管理职责和检查重点，对乙方的人员和作业行为进行评估考核，做到安全责任不随外包外租而外担，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2. 甲方应严格审查乙方的资质、信用记录、安全生产条件、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等，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存档。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3. 甲方应对乙方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有安全隐患的，督促乙方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应当

采取措施暂停作业或停止场所、设施设备使用。乙方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按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进行经济处罚。

4. 服务内容或场所涉及动火、吊装、临时用电、挖掘、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和建设工程拆除等作业的，甲方应督促乙方进行作业审批，制定作业方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加强现场安全管理。

5. 甲方应保障作业或服务场所的消防、燃气、高低压配电、电梯、给排水等设施设备安全可靠，依照双方合同约定的职责和范围进行日常检查。必要时应根据国家或行业标准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保养维护，保障其正常运转。

6. 甲方应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管理体系，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持续提升从业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

（二）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在服务期间要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四方责任”并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结合实际制定服务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程。

2. 乙方应保证岗前培训，并定期组织在院服务的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乙方应明确服务负责人并配合甲方加强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使其掌握基本的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知识。

3. 乙方不得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不得违规将车间、仓库和宿舍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三合一”“多合一”和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4.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范标准使用服务范围内的消防、电气、燃气、电梯等设施设备，并根据双方合同约定的职责范围进行日常管理，设施设备发生故障问题，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5. 乙方服务过程涉及动火、吊装、临时用电、挖掘、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和建设工程拆除等作业的，事前应制定作业方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经甲方审批后实施，做好现场安全管理。

6. 乙方服务过程中应依照双方合同约定的职责和范围进行日常检查，需保证甲方的消防、燃气、高低压配电、电梯、给排水等设施设备安全可靠，应对所承接的维修维护服务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并落实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不得蛮干。



7. 乙方在作业中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或者撤出作业人员。现场作业人为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立即向医院主管部门或负责人报告，由医院进行应急处置，严防有限空间、危险物品泄漏等盲目施救，造成群死群伤事故。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中，对甲乙双方未履行本责任书规定的，忽视消防安全或隐患整改不力的，要依据医院有关规定对具体负责人和相关人予以纠正，必要时做出严肃处理。

2. 合同履行中，如乙方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医院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依据《安全生产法》《消防安全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处室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8日

乙方（盖章）：苏州华大基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8日

